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103 号

罪犯俞加文，男，1984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繁昌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以(2020)皖07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俞加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俞加文及同案被告人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被告人俞加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以(2021)皖刑终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7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四、五、六项，即对上诉人俞加文的定罪量刑部分及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4月26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狱政奖励。该犯及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已缴纳，见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罪犯俞加文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8日

附：罪犯俞加文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

